一、時 點 間:四十八年六月廿五日(星期四)上午二時卅分 内 • 本部會議室 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二、地 三出 席

席

四 列

先

良

馮

國

光

頌

鏧

毓

盧

鵔

坤

酆

裕

華

馬

寳

聊

承

張 請假)

代

幹

純

都

喜

奎

維

羄 卿

邑

师

彰化縣政

府

陳

É

台灣

省建 設廳

李

昌

時

北市 政府 王 天

祥

大、宣讀第 席 :馬 十二次 齊華 委員會議紀錄 台

紦

錄:白

國

舉

石

主

合合 闆 IF. 爲 委 員 . 北 市 競駁 旣 第 准 + : 台灣省政府 上次 29 號 會議 公園 預定地 紀錄 函以該公司 中 建 第 一設興 五条 建觀光大旅社精准 關於 台灣省政 府 函 取 爲國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 消前 議 一案之決議第 項 後 野 應修 能配

決議 . 通過 前 印 **86** 內 政 部 都市 計劃委員 遷延過久 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讓紀錄」 未 卽 興 建 請准 取 消 藩 語逕 應予 爲 照原 修 IF. 零通 過

七主席 報 告 . 0 略

主 席 動 議 • 本 氼

會

議所列

討

地方政府

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者值

內容似不甚

複什 府 有 义 渍 自 行 彩 政 化來者既不便久等又與其 院 交 議 總統 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「改進審核都市 無 關 應 請 臨時 變更 議案程 序先行討論各縣市政府 計劃案」 有二次其 勢須費較久 而縣市 中請變 政

决 議 : 通過

更

都

市

計劃

案件再行討論行政院交議案

提

請公決

討 綸 決 畿 事項

准台 衉 西端改 省 **急速接孔門路以利建設案提請討** 政 府函據 彩 化縣 政府申請變更八卦 山都市計劃公園地之一 部份爲風景區井公園

縮

二准 决 甲 議 台 灣 照案通過 爲修 省政 改 永 府 春 函 國校 據 合北市 預定地提請 政 府申 審 語變更都市 議 案 計劃案二項提請討論

決議・

服案

通

過惟修正

後之國校預定地南邊通往第二十六號道

路

之

支路應由台北市

政

三条 決議 ح 奉 : 服条 爲更 府 行政 於 改 製訂 通 院 第 過 七五 台 細部 四 + 計劃時 號學校 八內一 預定地 參酌實際情 五 提 四 入請審 號 令 形 沝 議案 向 發總 將研辦精 西面 統府 延 伸與第二十六 臨時 果與實施方法具報等因當提 行政改革 號道路連接 委 員 會建議 以利

月 都 # 市 H 計劃案」 本 會 第 希即 十二大 研擬採 委員 會議議 行丼於 一個月內 以時 間不 敷俟下次

決議 再 抄 一、改 附 該 進 建 議案 海 核 都 全文 市 計 份 僧 提 案 請討 應 從 研 綸 擬 鮗 Œ 都 市 計 割法 之基 本 間 題 入 手蓋 以 現 行 計

委員會議時儘先討論等語

紀錄

在

卷茲

綖

本

年

Ŧī

一改進

審核

₹ 關於 資料 民 國 建 依 廿 據近 護 八 年 辦 頒行 代 法 新 中 都市 與 第 現時情況多已 ---項 計劃思想從 割 定或

事

研擬修正

不

合應

報請

行政院籌撥經費俾能廣羅專家

搜

割

法係

政部前經公布實施都 修 Æ 都 市 市 計劃 應 先行 公告徵 詢 市

民意 新

强

事

屬

切

要

計劃注意事項通令實施在案 今後更 應加

辦改善义內

應逢

標

準

公文

處理

程

序

在 原

則

Ë

有推

行政

進之

~必要

惟

以

都

त्ता

計

ا僅

審定

檵

之授

權

地方

政

府 閱

題 依

據 我

國

准

意辨

理

放

而 究以何 項 標準 爲劃分之 依據 始爲允當則

應從 長 計

+ 萬 X

標 進

似

非

理 想

爲 分

法 均 權 原 則 及 爲增 進 行 政

砂